

教学楼及操场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SCZB2026-CS-1214-001..1B1

合同编号：YGZXQQCC2026

工程名称：教学楼及操场维修项目

甲 方：西安市阳光中学

乙 方：陕西富迅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市阳光中学

乙方： 陕西富迅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教学楼及操场维修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教学楼及操场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SCZB2026-CS-1214-001..1B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元整 (¥ 723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材料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 承包人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二) 结算方式:付款之前,乙方开全额合规发票至甲方。

四、工程地点及工期

(一)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阳光中学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三) 保修期:验收合格后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工程二年,防水工程五年。

五、质量保证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5、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7、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8、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3-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阳光中学	供应商(公章) 陕西富迅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阳光小区内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H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鹏娟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30939851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华城泊郡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10066000000691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